

13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（如不属于中、小、微型企业，则不适用，可不提供附件 13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PERA SIM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¥223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¥10814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世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4 日

